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瑋琪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瑋琪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被告侵占本案icash卡後，就卡內儲值餘額持以為如附件附表所示之扣抵消費，均為該財產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屬不罰之後行為，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見他人遺失之icash卡，基於私慾據為己有，法治觀念顯有不足，兼衡被告之素行、所侵占財物之價值、告訴人財產受損程度，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警卷第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侵占之icash卡業已歸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按（警卷第19頁），並已於偵查中賠償告訴人新臺幣1,000元（偵卷第11頁），就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庭瑜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除以下引用者外，其餘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4268號

被 告 馮瑋琪 女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0號

居臺南市○市區○○路00巷0號1樓

之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馮瑋琪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4時許，在統一超商新凱門市（位於臺南市○市區○○○○○○00○0號）拾獲李彥璋所有之icash 2.0卡片（以下簡稱icash卡）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的犯意，將該icash卡予以侵占入己得手。再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附表所示商店，持李彥璋上開icash卡，以感應方式使用該icash卡內儲值金額付費而消費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704元。嗣李彥璋發現icash卡遺失且遭人使用而報警處理，循線查獲馮瑋琪，扣得icash卡1張（已發還李彥璋），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李彥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馮瑋琪在警察詢問及檢察官偵查時都承認上面的犯罪事
04 實，且有icash 2.0管理與餘額查詢、監視器錄影畫面6張、
0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
06 保管單可以佐證，並有icash卡扣案可證，足以認定被告的
07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涉犯侵占遺失物的犯行，事證明確，請
08 依法論科。

09 二、被告馮瑋琪的行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次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如已實際合法發還
11 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
12 文、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扣案之被告侵占遺失物所得icash
13 卡1張，已實際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
14 據，並經告訴人供述在卷；且被告已於113年9月19日偵查中
15 當庭給付告訴人1,000元，亦據告訴人於偵查中供述在卷，
16 犯罪所得應足認達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效，依刑法第38條
17 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8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事實欄所示時地，尚持拾得之ic
19 ash卡消費其內之儲值金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
20 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收費設備得利罪嫌等語。經查，
21 被告侵占告訴人之悠遊卡後，該卡片本身及其內儲值金即完
22 全置於被告之實力支配範圍內，為被告本件侵占遺失物犯行
23 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內涵，被告持該icash卡消費的行為，僅
24 係花用icash卡內之原儲值餘額，並未加深告訴人財產法益
25 之損失範圍，且未違反icash卡收費設備（即各該便利商店
26 所設置之悠遊卡感應機及後臺管理系統）之判斷機制，未造
27 成另一法益受到侵害，應屬不罰之後行為，不構成刑法第33
28 9條之1第2項、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又此
29 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侵占遺失物部
30 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
31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5 檢 察 官 呂 舒 雯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8 書 記 官 朱 倖 儀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3 附表：

14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1	113年6月22日 15時45分許	統一超商新善門市 (臺南市○市區○○路 00號)	142元
2	113年6月22日 22時23分許	統一超商康興門市 (臺南市○○區○○路 000號)	139元
3	113年6月23日 0時許	新市區麥當勞 (臺南市○市區○○路 000號)	423元